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2、因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因本次交易停牌后，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5、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预计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6、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预计于 2014

年3月21日前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7、2014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